

主旨：關於未成年人鄧○佳女士為其未成年子鄧○琮申請名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3.05.28. 法律字第093001949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3年5月28日

主旨：關於未成年人鄧○佳女士為其未成年子鄧○琮申請名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九十三年五月三日臺內戶字第0九三00七二五0二號函。

二、按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規定：「父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復按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第一項第一款）……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第二項）……」準此，未成年子女之母雖為未成年人且未結婚，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惟因該未成年且未結婚之母依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故依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不具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故仍應再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其為行政程序行為。從而，本件鄧○琮改名案，因鄧○佳女士為其子鄧○琮之法定代理人，自得依姓名條例第十條前段規定提出申請，復因鄧○佳女士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故尚應由鄧○佳女士之法定代理人任其為行政程序行為。（法務部 93.05.28. 法律字第0九三00一九四九0號函）